

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,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,除另有約定外,優先順序如下:
1. 本契約條款。
 2. 特定條款。
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: 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版)、 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4版)、 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080315版)、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版)、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版), 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下載並詳閱,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,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,契約亦可成立者,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,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,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2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:B14A01017 電扶梯緊急停止裝置改善試辦工作。

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: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: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(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,下同)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,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,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,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,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,不在此限。
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,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,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,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,以契

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% 以上時，其逾 5% 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 5% 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第 4 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 機關簽約次日； 機關通知次日) 起 6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第 5 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(一)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：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 財物損失險、 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 保險期間：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 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第 6 條 保證金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。

2. 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 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 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[] %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 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■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第 8 條 其他

- 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- (二) 電子發票：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 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[營業人/快速上手](#)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 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[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](#)之操作說明。
- 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 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- 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- (五)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，如有以下情事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，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，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，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：屬有代言本公司活動之案件，請勾選本項。
1. 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、嗑食禁藥、犯罪、酗酒、賭博、酒駕、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。
 2. 發表任何批評、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、種族、團體、宗教、國家之言論。
 3. 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。
 4. 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。
- (六) 工作範圍：臺北小巨蛋電扶梯或其他機關指定電扶梯。
- (七) 需求功能如下：
1. 按壓緊急停止開關後，馬達煞車電磁閥動作，3 秒內輔助煞車動作。
 2. 不得因裝設廠商之緊急停止裝置致電扶梯原運轉功能失效。
 3. 安裝位置（實際以現場為主）：



(八) 施工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執行本契約維護責任，廠商可於投標前至現場了解設備位置及施作工法，若位於投標前至現場會勘，不得以此為由，拒絕或減少履約義務之執行。
2. 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物料規格及線路圖說供機關審查，需符合契約規定並經過機關審查合格，核准後方能施工。後續現場施工如有變更物料規格、線路圖說等與機關審查資料不符，廠商應提送機關重新審核。
3. 工作拆卸、安裝及整修所需工具、儀器、耗材、電線(須與現場設備相容)、蛇管及五金另料(螺絲、螺帽等須導電者採同等材質)等均由廠商提供，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。
4. 廠商施工所需機具、材料應配合安裝工作依進度需要，妥善放置，施工如有損及相關設備設施，需將設備復原。
5. 本案作業時需不影響本公司營運系統及旅客動線，施工所須機具、材料應配合契約進度需要，堆置於安全設施範圍內，施工損及相關設備設施，廠商應負責復原，且施工廢棄物處理概由廠商負責，契約價款中不另計費。
6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導致相關設施產生之損壞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 驗收及測試規定：

1. 廠商依機關指定之地點施作完畢後，檢查緊急停止裝置功能應正常，並會同機關辦理查驗，並紀錄於查驗紀錄表(詳附件)。
2. 驗收文件：保險單、物料規格及線路圖說。
3. 電扶梯緊急停止裝置改善試辦工作若有故障或產生衍生性故障，廠商須於 48 小時內修復或更換新品後再重新測試，廠商未依時限內修復按每天計罰 1,000 元(不足 1 天以 1 天計)。
4.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，會同辦理驗收作業。廠商無理由拒不會同辦理時，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作業，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，上述情形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協同辦理之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
附件

查驗紀錄表

查驗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設備編號：_____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契約編號 | <u>B14A01017</u> | 契約名稱 | <u>電扶梯緊急停止裝置改善試辦工作</u> |
| 項次 | 測試程序及檢查內容 | 允收標準 | 測試結果 |
| 1 | 啟動電扶梯運轉 | 電扶梯運轉功能正常 15 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| 2 | 按壓緊急停止開關 | 按壓緊急停止開關後，馬達煞車電磁閥動作，3 秒內輔助煞車動作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

廠商測試人員：_____

機關測試人員：_____